附件3

#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复试考场入场、离场等相关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2.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复试所需的软硬件条件，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。
3. 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4.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。复试试题属于国家机密，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，严禁在复试过程中录屏、录音、摄影、摄像，严禁传播与复试相关的内容，严禁将复试有关信息泄露给他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5.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